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）

報告人：處長 林靜娟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115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：

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413 億 2,543 萬 5,000 元，歲出 395 億 4,302 萬 5,000 元、收支賸餘 17 億 8,241 萬元。

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5 億 1,522 萬 7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8 億 9,293 萬 9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9 億 1,726 萬 9,000 元（占歲入總預算 9.48%）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313 億 7,760 萬 8,000 元（占歲出總預算 79.35%）、資本支出 81 億 6,541 萬 7,000 元（占歲出總預算 20.65%），合計 395 億 4,302 萬 5,000 元。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58 億 3,339 萬 9,23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14.12%，歲出實付數為 79 億 996 萬 8,528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20.00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。

附表 南投縣 115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(減)後預算數)	115 年 2 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1,325,435	5,833,399	14.12%
稅課收入	28,510,233	2,858,203	10.03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7,761	49,782	20.94%
規費收入	194,712	31,580	16.22%
財產收入	87,938	42,687	48.54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6,261	1,420	0.69%
補助及協助收入	11,892,939	2,750,774	23.13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95,591	98,952	50.59%
◎歲出總計	39,543,025	7,909,969	20.00%
一般政務支出	7,084,553	1,447,710	20.43%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5年2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2,081,369	4,741,964	39.25%
經濟發展支出	7,399,711	240,642	3.25%
社會福利支出	7,913,458	1,004,108	12.69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,472,547	60,305	4.10%
退休撫卹支出	2,722,598	403,735	14.83%
債務支出	18,000	0	0.0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850,789	11,503	1.35%

二、115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：

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至114年10月23日已全數清償，達成「零負債」新里程碑，為臺灣本島唯一「完全無公共債務及自償性債務」的縣市，不債留子孫。

三、115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5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3億5,178萬9,000元，截至115年2月底止已動支1億4,040萬9,761元。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115年3月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2,634家、製造商15家、進口業者12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114年9月至115年3月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7家次、菸酒零售商497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2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27件，其中違規酒品20件，數量2萬2,053.63公升，市價273萬7,666元、違規菸品7件，數量3萬5,859.25包，市價249萬7,800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114年9月至115年3月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4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

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- (一) 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（白牌菸）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5 件。
- (二) 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 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 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4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8 筆，面積 56,092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76 萬 6,061 元，已收數 175 萬 5,199 元，徵績達 99.38%，尚未收取數 1 萬 862 元，已積極加強催收。
- 二、為促進財產利用，積極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，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累計收入 204 萬 8,099 元，將賡續鼓勵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活化資產。
- 三、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埔里鎮忠實段 328-1、338-1 及 339-1 地號等三筆縣有土地讓售案，處分價金約新臺幣 5,153 萬元，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入庫。
- 四、辦理鹿谷鄉廣興段 402、404 及 407 地號等三筆縣有畸零土地讓售案，處分金額 945 萬餘元，業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入庫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67,643 件，憑單金額 317 億 181 萬 3,069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

數憑單金額 52 億 6,690 萬 7,000 元)

二、e 金付款總計 66,871 筆，金額 290 億 7,602 萬 9,325 元。簽發縣庫支票計 772 張，簽發金額 26 億 2,578 萬 3,744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：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1,106 張，簽發總額為 10 億 522 萬 6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,091 件，匯付總額為 7 億 6,187 萬 9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,754 件，支付總額為 353 萬 4,000 元；另截至 115 年 3 月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40 件，保管總額 6 億 3,563 萬 8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扣繳各項稅費款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3 億 7,335 萬 9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617 萬 7,000 元、公保費 787 萬 3,000 元、健保費 2,280 萬 1,000 元、勞保費 1,122 萬 1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民眾到府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計收繳 2,177 件，繳庫總額 325 萬 5,000 元。